

**2020 年学士学位课程
入学规则及须知
(内地应届高考生适用)**

1	本学年开办之学士学位课程	2
2	报名日期.....	2
3	报读资格.....	3
4	报名费.....	3
5	重要日期.....	3
6	报名程序.....	4
7	录取程序及注意事项	5
8	入学程序.....	6
9	取消入学.....	6
10	撤销开办课程	6
11	通讯方式.....	6
12	查询.....	7

本须知以大学最新公布为准。本大学保留修订及阐释本须知的一切权利，如有纠纷，大学拥有最终之仲裁权利。

1 本学年开办之学士学位课程

学院	学士学位课程	专业/范畴	修读年期	授课语言
资讯科技学院	理学	计算机科学、电子与信息工程、软件工程	4	中/英
商学院	工商管理	会计学、金融学、人力资源管理学、市场营销学、供应链管理、资讯系统学、商业分析学、国际贸易学、商务管理学	4	英
	应用经济学	-	4	英
法学院	法学	-	4	中/英
中医药学院	中医学	-	5	中文
	中药学	-	4	中/英
酒店与旅游管理学院	国际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会展管理、博彩业管理、文化旅游管理、智慧旅游管理、服务质素和零售管理	4	中/英
	酒店管理	-	4	英
	餐饮管理	厨艺学、餐厅管理	4	中/英
人文艺术学院	艺术学-艺术设计 ¹	景观设计、室内设计、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	4	中/英
	新闻传播学	数据新闻学、传播学、公共关系与广告学	4	中/英
	数字媒体艺术 ¹	游戏设计、动画设计	4	中/英
	影视制作 ¹	-	4	中/英
	表演艺术 ¹	影视表演、舞台表演	4	中/英
国际学院	外国语	英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	4	中/英/葡/西
药学院	药学	-	5	中/英
医学院	食品与营养科学	-	4	中/英
	内外全科医学 ^{2,3}	-	6	英
博雅学院	商	-	4	中/英
	款待服务管理	-	4	中/英

¹ 填报的四个志愿中只接受报读第一或第二志愿。

² 填报的四个志愿中只接受报读第一志愿。

³ 报读内外全科医学学士学位课程者请另行查阅「[2020/2021 学年入学规则及须知（报读「内外全科医学学士学位课程」之内地应届高考生适用）](#)」。

注意事项：

- (1) 色盲或色弱的学生不能入读中医学、中药学、艺术学—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影视制作、表演艺术、食品与营养科学及药学学士学位课程。色盲的学生也不能入读理学学士学位课程。
- (2) 报读外国语及餐饮管理学士学位课程学生需于报名时选择专业，大学将参考获录取学生之专业志愿及实际情况作最终决定。获录取上述课程之学生必须按录取通知书所载之课程及专业注册入读。
- (3) 上述课程采用全日制授课，课程的大纲及学习计划，请查阅[大学网站](#)内有关学院课程之介绍。

2 报名日期

报名日期（2020 年）	招生对象
2 月 4 日至 3 月 20 日	报读 艺术类 学士学位课程者 / 报读各类学士学位课程之 体艺特长生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	报读所有学士学位课程者

3 报读资格

申请人如符合以下资格，可以「**直接入学（应届高考生）**」方式报读本大学学士学位课程：

- 3.1 持有中国内地居民户籍。
- 3.2 高中三年级毕业或同等学历以上。
- 3.3 参加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 3.4 申请人的报读志愿倘若包括中药学、药学或食品与营养科学学士学位课程，其高考成绩必须包括理科综合或化学。
- 3.5 申请人的报读志愿倘若包括艺术学－艺术设计或数字媒体艺术学士学位课程，必须持有 2020 年省级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
- 3.6 艺术生及普通生均可报读影视制作及表演艺术学士学位课程。

备注：

- (1) 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之身份证明文件。
- (2) 持内地居民身份证并**现正**就读于澳门高等院校学士学位课程之内地生可以「直接入学（澳门高校在读生）」方式申请报读，详情请参考「[2020/2021 学年学士学位课程入学规则及须知](#)」内有关直接入学之内容。

4 报名费

- 4.1 申请人必须于报名期内缴交港币 400 元报名费（约澳门币 413 元）。所有入学申请，将于提交网上报名申请及缴妥报名费用后，始行生效。逾期尚未缴费视为放弃报名，其入学申请将不获处理。
- 4.2 付款方式：详情请查阅[大学网站>入读科大>学费及其它缴费>报名费付款方式](#)。
- 4.3 有关费用一经缴交（包括重复缴费），恕不退还、转让或保留。
- 4.4 申请人于使用在线支付方式支付报名时，若系统显示「交易处理中」或「交易失败」等信息，请于 30 分钟后重试，或于缴费限期前选择其他方式缴费，逾期恕不接受。
- 4.5 凡于大学会计处柜台缴交报名费或透过「在线支付」方式，一律无需上载报名费缴费凭证；使用其他支付方式缴交报名费之申请人需于指定报名期内[登入](#)网上报名系统上载缴费凭条（如汇款申请书），以便核实缴费状况。
- 4.6 若在缴费后两星期内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未能查到已缴报名费的确认信息，请电邮至accountsnew@must.edu.mo 查询。

5 重要日期

日期（2020 年）	事项
2 月 4 日至 3 月 20 日	网上报名（ 艺术类 学士学位课程报读 / 体艺特长生）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	网上报名（所有学士学位课程）
7 月 30 日或之前	缴交报名费
7 月 30 日或之前	➢ 登入网上填报高考资料（包括高考地点、14 位高考编号/准考证编号及高考成绩） ➢ 报读艺术学－艺术设计或数字媒体艺术学士学位课程之申请人同时申报省级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及上载相关成绩单。 ➢ 报读影视制作或表演艺术学士学位课程之申请人同时申报省级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及上载相关成绩单（如适用）。
7 月中下旬 / 8 月中旬	参加专业试－表演面试（报读表演艺术学士学位者适用）* 参加专业试－影视制作面试（报读影视制作学士学位者适用）*
8 月上旬起	分批线上公布录取结果
收到录取通知后	网上确认接受录取
确认接受录取后	网下载录取文件及学费付款通知书，于指定时间内缴交学费，并上载缴费凭证
预计 8 月中下旬	经各省市招生办公室核实高考成绩无误后，已获会计处核实缴妥学费者，会获发特快专递寄出之书面录取通知书及入学文件

日期（2020 年）	事项
收到书面录取文件后	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逗留 D）准备入学
8 月	收到通知后陆续在线办理注册、预约报到时间、预约体检时间等
9 月 14 日至 18 日	办理报到手续
9 月 21 日	开学

*若考生获得面试资格，有关专业试之具体安排及详情将由学院另行通知。考试须知可查阅大学网站之[专业试专页](#)。

上述事项之详情，请查阅本须知相关章节之内容。

6 报名程序

6.1 申请人必须于指定报名期内自行[登入](#)本大学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程序	备注
1)	检查报读资格	➢ 提出报读申请前，自我检查是否符合报读资格。 ➢ 不符合者将被校方取消报读资格，且所有已缴的费用不获退还、转让或保留。
2)	开户及 登入 网上报名系统	➢ 网上报名系统：https://oas.must.edu.mo/admission/ ➢ 新用户须提供有效之证件号码、中文/英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电邮地址及联络电话进行开户登记。 ➢ 成功开设帐户后，将获系统通知登入用的「使用者名称」（格式为 B20XXXXX）及密码。
3)	阅读网上报名指引及须知	-
4)	填写报名资料	➢ 根据指引填写报名资料。 ➢ 在填写拟申请入读课程的四个志愿时必须留意相关注意事项及指引。报名截止后，所填报的志愿不得更改，申请人必须按个人意愿的优先次序选报志愿、选择志愿调配及报读大学先修班课程的意愿。
5)	网上提交报名申请	➢ 细阅重要事项及声明，并完成网上报名之提交申请手续。 ➢ 未完成网上提交的报名资料将不获处理。 ➢ 如需更改填写的资料，申请人可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凭使用者名称及密码登入系统作出相应修改。
6)	缴交报名费	请查阅本须知第 4 节。
7)	上载报名费缴费凭证	请查阅本须知第 4 节。
8)	确认报名生效	所有入学申请，会于完成网上报名之提交申请及缴妥报名费用后生效。申请人可以透过以下途径自行查看确认信息（大学不会额外发出电邮通知）： ➢ 有关「提交申请」：完成网上报名系统「重要事项及声明」页面之提交申请后，网上报名系统左上方可查阅「你已提交申请！」之红字确认信息，或可于「网上报名系统 > 收件箱」内查阅「你已提交入学申请！」之确认信息。 ➢ 有关报名费：缴费后须经本大学会计处进行核实。会计处一旦确认费用，网上报名系统的「下载缴费通知书/上载报名费资料」页面会显示「你已缴交报名费！」之确认信息。
9)	填报高考资料	请查阅本须知第 6.2 节。
10)	获发申请编号	大学一般会于报名费获核实之后起计两星期分发「申请编号」（格式为 2009APXX-XXXXX，可自行 登入 「网上报名系统>个人资料」页面的上方查看）。日后书信往来或查询时请注明申请编号。

6.2 填报高考资料：

- 6.2.1 申请人在获知高考资料后（包括高考地点、14 位高考编号/准考证编号及高考成绩）应立即[登入](#)网上报名系统填报资料，以免影响录取工作进度。如未获知高考资料，**可先提交网上报名申请，并于 7 月 30 日或之前再登入网上报名系统补填资料。**
- 6.2.2 **7 月 30 日报名截止后，不接受任何补填/更改高考资料。**申请人必须谨慎填报。
- 6.2.3 除申报文科高考成绩外，报读艺术学—艺术设计或数字媒体艺术学士学位课程者必须同时申报省级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及上载美术类成绩报告单。报读影视制作或表演艺术学士学位课程且具备指定的省级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者，则申报对应的统考成绩及上载艺术类成绩报告单（如适用）。
- 6.2.4 填报之分数不可含各类政策优惠之加分。分数将由本大学向各省市招生办公室核实，并以所属招生办公室核实的成绩为准。不报、不实申报或不符合资格之申请人将被取消报读及录取资格，所有已缴的费用不获退还、转让或保留，并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2.5 填报前，请先细阅网上报名系统高考资料页面上的注意事项及填写说明。
- 6.3 报名期间，大学可能会因应入读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7 录取程序及注意事项

- 7.1 校方将考虑以下因素，择优录取：（一）高考成绩；（二）面试成绩（如适用）、入读不同学士学位课程的要求及各课程收生名额；及（三）报读志愿之优先次序*。有关录取条件，可查阅[招生简章（中国内地居民适用）](#)中有关「录取方式」之说明。
- * 如未达第一志愿课程的入学要求者，大学将考虑其填报的第二志愿，如此类推。当申请人所有志愿都不被录取时，如选择服从志愿调配者，大学将考虑调配到其他课程。若所有学士学位课程都不被录取，如选择愿意报读大学先修班者，资料会转作审批入读大学先修班课程（注：大学先修班不设独立招生）。
- 7.2 已被安排参加专业试的申请人倘没有参加考试，大学将不考虑申请人有关该考试课程的志愿，只会就申请人的其他志愿作出录取决定。
- 7.3 校方将于 8 月上旬开始陆续分批发出录取通知。获录取学生可于收到大学的电邮或手机短讯通知后自行[登入](#)「网上报名系统 > 公布录取结果」页面查阅录取结果，且必须在指定期限内「确认接受录取」。逾期者将被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7.4 确认接受录取后，学生需于「网上报名系统 > 下载录取文件」页面下载「学费付款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及相关入学文件，获录取者需细阅有关文件，并于「付款通知书」最后付款日期前缴付相关费用及上载缴费凭证。逾期缴费者将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7.5 获奖学金者可于「网上报名系统 > 公布录取结果」页面查阅，同时录取通知书上也会注明奖学金类别，大学不会另发书面通知。结果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 7.6 高考成绩经各省市招生办公室核实无误，且学费已获会计处核实者，会获发特快专递寄出之书面录取通知书及入学文件。
- 7.7 由于录取是分批通知，若网上报名系统暂未有「公布录取结果」页，代表录取结果尚未发出。请学生耐心等待通知。凡于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名手续者，无论是否获本大学录取，均可[登入](#)系统内查阅录取结果。
- 7.8 不获录取者，本大学将不另发书面通知，有关结果仅透过网上报名系统公布。
- 7.9 报读、获本大学录取及接受本大学录取并不会影响申请人在内地其他高校之录取资格。

8 入学程序

- 8.1 确认接受录取及缴付学费：详见本须知第 7.3-7.4 节。
- 8.2 缴付学费：详见本须知第 7.4 节。有关课程学费标准及住宿收费标准详情请查阅[大学网页>入读科大>学费及其他缴费](#)。
- 8.3 入学确认：获录取者必须按「网上办理入学确认指引」于指定日期前[登入](#)网上报名系统办理下列手续，有关指引可[登入](#)「网上报名系统>确认个人资料」页面查看：
 - 确认身份资料
 - 确认入学
 - 确认接受奖学金（获奖学金者适用）
 - 校园卡/联营卡
 - 上载缴费凭证
- 8.4 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往来澳门签注（逗留 D）：携同书面录取通知书及所需证明文件前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部门办理。
- 8.5 线上办理注册：于 8 月按要求办理线上注册、预约注册时间及体检时间等手续。
- 8.6 入学报到：非本地新生必须于 9 月 14 日至 18 日来澳办理入学报到。
- 8.7 逾期不办理注册或报到手续，或未能如期完成注册或报到手续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已缴的费用将不获退还、转让或保留。
- 8.8 体格检查：
 - 完成入学报到手续后，学生必须按预约时间前往科大医院进行入学体格检查以说明身体状况是否适合入读本大学。
 - 详情请查阅随录取通知书发出的入学体格检查指引。
 - 倘学生不按时接受入学体格检查或体检结果不符合所获录取课程之要求，大学有权取消申请人的入学资格。
- 8.9 新学年开学日期为 9 月 21 日。

9 取消入学

申请人如涉及下列之情况，大学有权终止其入学资格：

- 9.1 不符合报读资格；
- 9.2 任何不实行为（如申报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等）；
- 9.3 递交伪造文件（如学历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 9.4 不缴交相关费用（如报名费、学费等）；
- 9.5 不办理注册或报到手续；
- 9.6 不办理入学体格检查、不递交入学体格检查报告/相关证明文件或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
- 9.7 不递交所需文件，或报到时无法按要求出示文件正本供核实；
- 9.8 经大学决定取消入学资格的其他情况。

入学资格被取消者，其已递交之文件及缴交之费用将不予退还、转让或保留，且本大学有权拒绝其日后的入学申请。

10 撤销开办课程

- 10.1 本大学有权撤销开办任何课程/专业或暂停招收学生。
- 10.2 如获录取入读之课程/专业人数不足，大学可决定取消开设该课程/专业。
- 10.3 如因校方未能如期开办所获录取的课程/专业，已缴的费用（报名费除外）将获全数退还。

11 通讯方式

- 11.1 大学将通过以下任何一种通讯方式向申请人发布相关入学信息：

- 11.1.1 大学网页 <http://www.must.edu.mo>>入读科大>学士学位
- 11.1.2 申请人填报之电邮地址或手机短讯
- 11.1.3 申请人填报之通讯地址
- 11.1.4 网上报名系统 <https://oas.must.edu.mo/admission/>

- 11.2 对于个别事项或入学之各类申请，大学也将透过申请人之电邮地址* /手机短讯联络申请人或书面通知有关批核结果。

11.3 所有申请人必须定期查阅以上各通讯点，以便即时获悉最新消息。申请人有责任承担因其疏忽而产生之后果。

* 部份电邮可能在发送过程中出现问题，以致申请人未能收到有关入学的通知或相关资讯。就此，申请人应定期[登入](#)大学的网上报名系统或查阅大学网页。

12 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以下有关部门直接查询。网上报名系统已开设帐户者，**查询时请提供申请人姓名及网上报名系统之使用者名称（B20XXXXX） / 申请编号（格式为 2009APXX-XXXXX）**，以便跟进。

12.1 课程查询

资讯科技学院

电话：（853）8897 2103 / 8897 2240

传真：（853）2882 3280

电邮：fi@must.edu.mo

地点：A 座行政大楼 A206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商学院

电话：（853）8897 2025

传真：（853）2882 3281

电邮：工商管理学士

bba-ad@must.edu.mo

应用经济学学士

bae@must.edu.mo

地点：O 座教学大楼 0934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法学院

电话：（853）8897 2000

传真：（853）2882 3289

电邮：llb-ad@must.edu.mo

地点：O 座教学大楼 0707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中医药学院

电话：（853）8897 2739 / 8897 2785

传真：（853）2882 5123

电邮：bcm-ad@must.edu.mo

地点：E 座活动中心 E101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酒店与旅游管理学院

电话：（853）8897 2381 / 8897 2382

传真：（853）2882 5990

电邮：FHTM_inquiry@must.edu.mo

地点：O 座教学大楼 0307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人文艺术学院

学士学位课程	电邮	电话	地点
新闻传播学学士	bajc-ad@must.edu.mo	（853）8897 2216	R 座综合教学大楼 R306 室
艺术学-艺术设计学学士	baad-ad@must.edu.mo	（853）8897 2216	
表演艺术学士	af@must.edu.mo	（853）8897 2973	R 座综合教学大楼 R307 室
数字媒体艺术学士	af@must.edu.mo	（853）8897 2973	
影视制作学士	af@must.edu.mo	（853）8897 2973	

传真：（853）2888 0091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医学院

电话：(853) 8897 2415 / 8897 1757

传真：(853) 2882 5057

电邮：食品与营养科学学士

bfns@must.edu.mo

内外全科医学学士

mbbs@must.edu.mo

地点：P 座 P25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国际学院

电话：(853) 8897 2144

传真：(853) 2899 0126

电邮：bafis@must.edu.mo

地点：A 座行政大楼 A312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药学院

电话：(853) 8897 2181

电邮：sp@must.edu.mo

地点：E 座活动中心 E101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博雅学院

电话：(853) 8796 1999

电邮：sla@must.edu.mo

地点：O 座教学大楼 O204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

12.2 招生查询

招生处

电话：(853) 8897 2221

传真：(853) 2882 5777

电邮：admission@must.edu.mo

地点：A 座教学大楼 A105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12.3 入学查询

教务处

电话：(853) 8897 2228

传真：(853) 2882 7666

电邮：ar.newstu@must.edu.mo

地点：N 座图书馆大楼 N109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12.4 住宿/签证查询

学生事务处

电话：(853) 8897 2277

传真：(853) 2882 7111

电邮：sa@must.edu.mo

地点：J 座室内体育馆 J108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12.5 缴费查询

会计处

电话：(853) 8897 2298

传真：(853) 2882 7753

电邮：accountsnew@must.edu.mo

地点：N 座图书馆大楼 N109a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12.6 网报系统故障查询

资讯科技发展办公室

电话：(853) 8897 2080

电邮：itsc@must.edu.mo

服务柜台地点：O 座教学大楼地面层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上述各单位的办公地点及服务时间或有更改，请留意大学最新公布。

大学电话总机：(853) 2888 1122

地址：澳门氹仔伟龙马路

传真：(853) 2888 0022

网址：<http://www.must.edu.mo>

